

二 巴西输入华工的设想与清朝的对策

巴西招募华工之事，由来已久，此与各种植园缺乏劳动力、奴隶解放运动有关。当时的巴西也有一些实际行动，以吸纳中国劳工。但是，这类劳工的前景看起来并不妙，与先前中国前往古巴、秘鲁“苦力”的命运大体相同。罗伯特·康奈德（Robert Conrad）于1975年曾有论文叙述此事，可知当时巴西种植园主及政府的态度。^{〔1〕}该文称：

在殖民时代，至少有些亚洲人已经抵达了巴西，并且一些人看上去像是奴隶。但是在19世纪以前，将华工作为解决劳力问题途径的真正兴趣似乎并没有什么发展。1807年，巴意阿州（Bahia）一位经济学家曾建议输入中国和东印度的劳工，不久之后，随着世界奴隶贸易已经受到英国政策的威胁，葡萄牙驻里约热内卢的外交公使曾考虑过输入两百万华工，但最后实际上只有四五百人真正抵达了巴西。非洲的奴隶贸易当然填补了直到1850年的巴西劳力需求，但是随着这条交通线受到抑制，新的对华工的兴趣开始形成。^{〔2〕}实际上在那个时候，本土的巴西人已经将亚洲视为可以提供未来奴隶工人的明显资源。那时见多识广的人都知道，在古巴，中国契约劳工正在和奴隶一起工作，以减轻那里的劳力短缺问题；在秘鲁，中国移民正在蔗糖种

〔1〕《种植园主阶层和华人输入巴西之争（1850—1893）》，见《国际移民评论》（*The Planter Class and the Debate over Chinese Immigration to Brazil 1850—189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9, No. 1, Spring, 1975, pp. 41—55）作者罗伯特·康奈德博士时任伊利诺斯大学 Chicago Circle 分校的副教授。该论文由伊利克提供，由王元崇译为中文。本段引文的注释，其为史料出处者被我省略，只保留了两条有实际内容者，以为省文。

〔2〕1843年，希望终止以巴西为目的地的奴隶贸易的英国政府，曾经建议输入六万名中国劳工到巴西，但是这个建议没有被巴西国民议会所采纳。参见1879年10月5日的《里约新闻》（*The Rio News*）。

植物园里做事，或者在忙于收集鱼肥料；英国虽然干涉巴西贸易，试图终止非洲奴隶交通线，却正在其热带殖民地使用东印度和中国工人。实际上，亚洲已被视为是拥有能够最好地代替黑人奴隶的合适民族的大陆：只要不是欧洲人，一旦抵达巴西就很难指望获得本国政府的保护，一个苦干的、穷困的、政治上不成熟的奴隶民族，他们已经适应了社会底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乐于为最微薄的薪水而卖命。

输入中国劳工的主意在 1854 年的巴西国民大会的两院进行了讨论，随后在这一年的晚些时候，巴西驻伦敦的公使被命令安排输入 6000 名华工到巴西去。1856 年之前，360 名中国人实际上已经随同一艘美国船抵达了里约热内卢，但是美国政府代表宣布禁止此后将美国船只用于此项用途，随后输入中国劳工的问题就因此而搁浅了。然而，对华工的兴趣却依然存在，在 1859 和 1866 年从新加坡抵达巴西的华工总数目已经到了 612 名。

在反奴隶制度运动开始走向史无前例的炽热的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一种真正对于中国劳工的兴趣开始发展，与此相关的小册子和书也开始出现。为了配合这种呼声，1870 年 7 月，帝国政府谕令成立 Sociedade Importadora de Trabalhadores Asiaticos，专门负责雇佣中国工人以长期合同的形式在巴西的种植园工作。

然而，时代却非为可将所谓的苦力贸易扩展到新世界的吉利之时。因为运输途中巨大生命损失，国际苦力贸易已经变得声名狼藉，而且英国和中国政府看来都决心要终止它。^{〔1〕}巴西的公司曾希

〔1〕 华工贸易也许比非洲奴隶贸易所遭受的人力损失更为惨重。Herbert S. Klein 曾经估计，在 1795 年到 1811 年被从非洲运送到里约热内卢的十七万奴隶中，死亡率是 95%。参见《从非洲到里约热内卢的奴隶贸易（1795—1811）：对死亡率和航运方式的估计》（*The Trade in African Slaves to Rio de Janeiro, 1795—1811: Estimates of Mortality and Patterns of Voyages*），《非洲历史杂志》（*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第十卷，1969 年第 4 期，第 533—549 页。相比之下，Watt Stewart 曾经估计，1860—1863 年间从中国运到秘鲁的苦力贸易死亡率是 30.44%。1856 年一份禁止苦力贸易的秘鲁法令声称，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华工因为过度拥挤和食品缺乏而死去了。参见《秘鲁的中国奴仆》（*Chinese Bondage in Peru*, Durham, North Carolina, 1951），第 21—22、62 页。

望在香港、澳门和广州沿海招收中国工人，就像那些自1840年以来就在做的其他热带国家的供应商一样，但是1873年，正在这项工作付诸实施的时候，英国禁止从香港移民（除了它自己的殖民地之外），并且在次年说服了葡萄牙禁止从澳门移民。同时，中国自身已意识到其国民在古巴和秘鲁所遭受的苛刻对待，开始禁止一切移民，只有志愿移民除外，而这种移民也只对同中国有双边商业条约的国家生效。尽管存在这些措施，巴西公司依然设法于1874年向巴西运送了1000名中国人，大部分是为了培植茶叶。大约在1875年，巴西又试图从广州甚至加利福尼亚招募华工，但是再次被中国所打断。毫无希望之下，1877年，巴西公司正式恳请巴西政府同中国谈判，签订一个商业条约，以允许其直接将中国工人运到巴西去。

光绪五年（1879），巴西总理派使喀拉多（Eduardo Callado）来华，其目的在于招募华工。清朝驻英（兼驻法）公使曾纪泽，将此消息通报给总理衙门与北洋大臣李鸿章。总理衙门和李鸿章此时已经签订《续订招工章程》、《古巴华工条款》、《中秘通商条约》及《会议专条》、《会订古巴华工条款》，对华工问题有了初步的了解。^{〔1〕}他们对此十分警惕，与曾纪泽商定了与巴西谈判的原则，即拒绝巴西招募华工。^{〔2〕}光绪六年六月初一日（1880年7月7日），喀拉多到达天津，与李鸿章进行会谈，会谈的内容涉及到华工，而双方于八月二十九日（10月3日）签订

〔1〕《续订招工章程》，总理衙门大臣恭亲王奕訢与英、法公使于同治五年（1866）在北京签订，详细规定的招工细节，该约英法两国未能批准；《古巴华工条款》，总理衙门与西班牙公使于同治十二年（1873）所订，中国可以派员前往古巴调查华工情况，并请英、美、法、俄、德五国公使“公平定断”；《中秘通商条约》及《会议专条》，北洋大臣李鸿章与秘鲁使节于同治十三年（1874）在天津所订，规定了华人在秘的最惠国待遇并禁止诱骗华工、保证华工回国；《会订古巴华工条款》，总理衙门与西班牙公使于光绪三年（1877）在北京所订，允清朝派出领事至古巴保护华工等项。（详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242—246、337、338—342、353—357页）

〔2〕李鸿章：“复曾颢刚星使”，光绪五年九月初五日，《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版，第32册，第488页；曾纪泽：“巴黎致总署总办论事三条”，喻岳衡点校：《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年，第168页。

《和好通商条约》却未涉及到招募华工。^{〔1〕}光绪七年（1881）喀拉多奉本国指示，要求删改条约，最后达成新条款，也未涉及招募华工。^{〔2〕}由于巴西无招工之权，此后并未派出常驻公使前来北京^{〔3〕}，仅于光绪八年（1882），派其驻巴拉圭总领事马尔丹（Joao Antonio Rodrigues Martins）前往上海，任驻华总领事。马尔丹于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84年1月22日）到达上海。^{〔4〕}到了光绪十二年（1886），该总领事馆被撤销。^{〔5〕}

光绪九年（1883），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为开拓海外轮船航线，

-
- 〔1〕 李鸿章：“巴西遣使议约折”光绪六年六月初六日，“巴西议约竣事折”光绪六年八月初一日，“述巴西使臣抵京”光绪六年六月初三日，“呈巴西喀使晤谈节略”光绪六年六月初六日，“致总署论巴西定约”光绪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总署述巴约删节数语”光绪六年八月初一日。李鸿章在与喀拉多会谈时提到了华工问题，“问曾闻贵国虐待华人，视同奴仆，有乎。答云没有。华人先后到巴约二千人，皆是出于自愿者，本国亦待之甚好，且贵国人有在本国成亲者。此次本大臣来华，兵船上亦有华人三名，皆愿回本国。盖本国待华人与待英、法人无别。”李鸿章给总理衙门的呈文中称：“招工一节自应坚拒。将来若果提及，必为设法杜绝。”（《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版，第9册，第111—113、144—146页；第32册，第558—560、587—588、591页）《中巴和好通商条约》，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94—397页。
- 〔2〕 李鸿章：“巴西增删条约折”光绪七年闰七月初八日，“致总署论巴西改约”光绪七年闰七月初三日，见《李鸿章全集》，第9册，第439—444页；第33册，第62—63页。
- 〔3〕 游历使、兵部候补郎中傅云龙于光绪十五年在巴西见到喀拉多，“畅所欲言，知其光绪七年之使，名沿互市，实主招工，招工之议未定，是以通商之使未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5年，第1辑，第3册，第1202页）此处所称的“通商之使”，为“常驻公使”之意。
- 〔4〕 “总理衙门致南洋大臣左宗棠文”光绪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该文称：“光绪十年二月初三日接准咨称，巴西国总领事马尔丹奉本国简放中国总领事官，并随员副领事彭德思，于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沪，将正副领事文凭咨送办理示复……”（《总理衙门清档·巴西领事（一）》，01—15/47—1，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 〔5〕 “总理衙门收总税务司赫德函”光绪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该函称：“兹据信局递到致贵衙门之巴西总领事官洋官（信）一件，专此送呈查收。”“总理衙门收巴西总领事照会”光绪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该照会称：“本总领事官现奉本国上谕，简调大意总领事之职，彭副领事亦征回国，不日启行。所有与贵国通商事务暂为停办，俟将来有商务来华及一切公务，再行设署办理。”（《总理衙门清档·巴西领事（二）》，01—15/47—2，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该照会日期是收到日期。马尔丹改调驻意大利总领事，副领事彭德思回国。又，据伊利克提供《巴西外交关系》，巴西于1885年便撤销总领事，可能是该总领事收到命令时间为1886年。

前往欧洲与美洲。他来到了巴西，并商谈用招商局船运送华工问题：

溯查巴西一国，自从前与中国订立通商和约以来，因贾公使屡请本局放船到彼国通商，希冀鼓舞华工，前往彼国，自愿津贴巨款。廷枢因念南洋生意，历年未能得手，极欲将“致远”、“图南”、“美富”等船，改走西洋。故定出洋游历之行，特践贾公使之约。于九年三月间亲诣该国，面谈商务，连住两月，明查暗访，知彼国黑奴之例未删，疑待华人，不甚周妥，不敢承揽。^{〔1〕}

唐廷枢未能达成协议，很可能与巴西政府拒绝每年十万美元补助金有关。^{〔2〕}

〔1〕《光绪十年轮船招商局第十一年办理情形节略》，《沪报》1885年12月1日，转引自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97页。“贾公使”可能是指前来谈判条约的巴西使节喀拉多，他曾多次去上海。

〔2〕罗伯特·康奈德的论文有详细叙述，称言：“1883年2月里约热内卢华人移民商业公司（Companhia de Comercio e Imigracao Chinesa in Rio de Janeiro）开业，以便和一家中国公司协商三年内运送21000名华工来巴西。从报纸报道来看，这项运送亚洲人的大行动，却定以一种难以置信的价格，即每名华工35个米尔里亚斯（不足20美元）。有同情心的观察者认为，这一价格远不能维系华工的健康和舒适。然而，这家新公司在1883年7月之前已与中国轮船招商局总办唐景星签订了合同，且同年10月，随着这位中国总办抵达巴西，输入华工的前景似乎变得更为乐观了。唐景星参观了咖啡产区省份，同当地种植园主建立了友好关系，表示他将签订一个长达五年的运送华工来巴西的合同。但在正式协议达成前，这位总办突然神秘地离开巴西，去了伦敦。很难说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唐景星的倏然离开。当时的国际形势，即英国的不悦以及巴西媒体和公众的敌视，更重要的一点可能是巴西政府突然决定拒绝中国公司所提出的每年十万美元补助金，这些因素加到一起使得唐景星离开了巴西。尽管一些私人的巴西组织保证筹措到这笔补助金，但唐景星抵达伦敦之后明确地宣布他将坚决拒绝向巴西运送强迫性中国劳工，甚至拒绝让他麾下招商局的船只前往巴西港口。因此，1883年11月，这家移民公司就解散了。”（The Planter Class and the Debate over Chinese Immigration to Brazil 1850-189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9, No. 1, pp. 46-47）“景星”为唐廷枢的字。而曾任驻美公使的郑藻如对此称道：“昔年唐道廷枢，闻其国每年拟助招商局船费十万元，运载华人前往。唐道曾亲至其国察看情形，嗣因水道纡折，须由香港西北行，越苏尔士河，复南经大西洋，而到巴西水马头，计程约四万里。每华工一名，至少水脚之费一百元，而其国又绝无回头之货，实不合算。唐道旋因上海倒帐赶回，事竟中止。”（《郑玉轩条陈巴西招工节略》，《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3册，第1203—1204页）

光绪十三年（1887），兵部候补郎中傅云龙被清朝派为游历使，前往日本与美洲。在游历了日本、美国、古巴、秘鲁后，傅云龙于光绪十五年二月初六日至三月初六日（1889年3月7日至4月5日）在巴西考察一个月，著述甚丰。^{〔1〕}他在巴西时致函总理衙门报告称：

巴西矿与土多未开辟，是以招工意切。据华人言，其待华工尚宽，非古巴、秘鲁比。其茶种与制皆藉华人力居多，初有千余，余不及三之一，然闻近日又于香港、新嘉坡潜招三船矣。^{〔2〕}

由此可见，傅云龙的看法与清朝先前的态度，已经有了不小的变化，原因在于他的实地考察。

然而到了光绪十八年（1892），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美国通过排华法案，其他各国纷纷效仿，中国海外移民境遇日艰，而广东等地过剩人口将造成社会危机。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日（1892年10月10日），前驻美公使郑藻如向北洋大臣李鸿章递交条陈，要求清朝主动派出使节前往巴西，谈判招工办法，以使广东每年能向巴西移民数万人。郑藻如，广东香山人，曾为李鸿章的幕僚，任天津海关道。光绪七年至十一年（1881—1885）为清朝驻美公使，后以病免回籍。此时他在乡而上书前上司李鸿章，是亲身感受到了人口危机，“中国人满为患，粤东更甚，现今劫案频闻，乱阶隐兆”。在该条陈中，郑藻如还附呈《查订巴西工商各务事宜》二十条，详细开明了移民中须注意的事项。^{〔3〕}

〔1〕 傅云龙著有《游历巴西图经》（十卷）、《游历巴西图经余记》（一卷），前一种北京大学图书馆有收藏，后一种收录于傅训成编：《傅云龙日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08—224页。他是当时中国最了解巴西情况的人。关于游历使的研究，可参见王晓秋、杨纪国：《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1887年海外游历使研究》，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2〕 傅云龙：“致译署”光绪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傅云龙日记》，第382—383页。

〔3〕 《郑玉轩条陈巴西招工节略》，《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3册，第1203—1208页。

李鸿章接到上书后，即与已升任北洋机器局总办、候补道傅云龙商议。傅云龙恐口说有所忽略，事后又于九月十一日（10月31日）上书李鸿章，称“许招工之议难可暂缓”，“数十万之衣食系于一时转移者”，赞成与巴西谈判招工事。于是，李鸿章于九月十八日（11月7日）将郑藻如条陈、傅云龙条陈抄送总理衙门，并称：

自美国禁止华工，中国沿海穷民，少一出洋之路，生计日蹙。前出使美国郑大臣，关心时局，曾以巴西安置粤人，详议节略章程见示。兹据该道（傅云龙）禀，前曾游历巴西审察情形，应乘西工未得专利之时，与议招工约条，将来不致为彼排挤。并称该国现已在新加坡暗为招致华人，自须预为筹及，免致华工到彼，无官保护，受其凌辱，又蹈秘鲁、古巴覆辙，所论甚为有见……相应将抄本清折，咨送贵衙门，请烦查照，核酌办理施行。^{〔1〕}

由此可见，李鸿章、郑藻如、傅云龙的意见是一致的，即同意巴西在商定条件后招募华工。总理衙门后来未将郑藻如的提议，即主动派使去巴西，付诸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光绪十四年（1888），巴西帝国废除奴隶制。次年，帝国政府被推翻。光绪十七年（1891），巴西国会通过宪法，成立巴西合众国。此时的巴西经济以种植园为主，其咖啡产量超过了世界总额的一半以上，急切需要劳动力。而直至此时，到达巴西的华工人数是不多的。^{〔2〕}也正是在此背景下，巴西政府决定派使驻华，谈判招募华工事宜。

〔1〕“北洋大臣李鸿章函送总署郑藻如、傅云龙调查巴西情形条陈”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3册，第1201—1203页。“上合肥中堂议巴西招工书”光绪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见《傅云龙日记》，第387—388页。

〔2〕1810年约500名，1856年360名，1859年和1866年共1000名，1874年1000名。（The Planter Class and the Debate over Chinese Immigration to Brazil 1850—1893,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9, No. 1, p. 42）